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3年度訴字第484號

原　　告　楊植甯

訴訟代理人　康皓智律師
　　夏家偉律師
複 代理 人　王晨忠律師
被　　告　空軍戰術管制聯隊

代　表　人　柴仕杰（聯隊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蕭姿雅
　　李栢逸
　　吳勇欽

上列當事人間陸海空軍懲罰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法　官　傅伊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信琇